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派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